

山西大学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聘任推荐工作办法

一、总则

（一）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分类评价体系改革，促进翻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根据国家翻译系列职称管理相关规定、山西省职称评审相关要求及《山西大学翻译系列职称评聘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仅适用于经我校人力资源处委托评审后已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翻译系列职称评审，取得译审（正高级）或一级翻译（副高级）资格，且在职在岗从事翻译教学、翻译研究、涉外事务服务、外宣成果译介等相关工作的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推荐工作。

（三）基本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以实绩贡献为核心导向，做到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择优聘任。

二、组织管理

外国语学院作为翻译系列职称聘任牵头单位，成立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聘任推荐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行政管理人员、教师代表及校内外翻译领域专家组成，负责该系列职称聘任推荐的统筹组织、资格审核、学术评价、推荐评审、程序监督、上报备案等工作，成员人数不低于7人且为单数。领导小组人员构成及本办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人力资源处备案生效。

三、申报条件

（一）基础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师德师风、科研诚信相关规定，无“一票否决”情形；申报系列与本人当前从事的翻译相关工作一致，已在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且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二）资格准入条件

已取得人社部正式颁发的译审/一级翻译职称资格证书。

四、聘任推荐程序

（一）个人申报

经学校人力资源处委托评审后已取得人社部颁发的对应翻译系列高级职称资格的申报

人员,在规定申报期内向外国语学院提交聘任申报材料,包括职称资格证书、业绩证明材料、成果佐证材料等。

（二）单位评议推荐

聘任推荐领导组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学校下达的聘任指标数择优确定拟推荐人选。

（三）公示

在外国语学院网站对本聘任推荐工作办法、个人申报材料、拟推荐人选名单进行“三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学校人力资源处。

（四）学校聘任

经学校研究审批通过后,正式予以聘任,兑现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待遇。

五、纪律要求

严格执行“双承诺”制,申报人及所在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签字承诺,凡发现存在材料造假、学术不端、业绩虚报等情形的,取消申报人当年及未来3年的职称聘任申报资格,同时追究相关审核人员责任。

聘任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度,与申报人存在亲属关系、利益关联的领导组成员需主动回避,严禁徇私舞弊,确保聘任工作公平公正。

六、附则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山西省及学校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聘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学校人力资源处、外国语学院共同解释,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